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状》等法律文件，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工程收益款及资金利息、逾期付款滞纳金等共计6,118.41万元（以下简称“本诉案”）。2022年10月，公司就此案件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易园园林的反诉（以下简称“反诉”）。经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本诉案及反诉进行审理，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2022）川0903民初6556号《民事判决书》，对本诉案及反诉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为驳回易园园林的诉讼请求和公司的反诉请求。公司及易园园林对本诉案及反诉的一审判决表示不服，均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了（2023）川09民终224号《民事判决书》，对本诉案及反诉进行了二审判决，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易园园林因不服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1日、2022年10月22日、2023年1月12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5月18日和2023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74、2022-089、2023-002、2023-018、2023-049和2023-137）。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川民申 8959 号《民事裁定书》，经审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执行备忘录》的约定，不能得出股权转让款和业务收益为两笔款项的结论。易园园林提交的相关证据不能证明各方就 3,864 万元之外还另有股权转让款的问题达成过一致意见，二审判决认定案涉款项支付条件暂未成立并无不当。易园园林未能证明在 3,864 万元之外公司还应向其支付其他款项，故易园园林提交的新证据不足以推翻二审判决。综上，易园园林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驳回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其他

小额诉讼进展和新增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申请人：公司；被申请人：丁锐、李春明、刘鉴。	劳动争议纠纷	14.20 万元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裁定丁锐、李春明、刘鉴向公司支付相关保险费用共计 5.32 万元。	对公司影响较小。
申请人：公司；被申请人：王晓东。	劳动争议纠纷	9.64 万元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裁定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公司；被告：卢松林。	买卖合同纠纷	12.76 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卢松林向公司支付货款 7.97 万元及相关利息。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公司；被告：昆明培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24 万元	云南省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暂未进行审理。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易园园林再审的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川民申895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